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证券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009

##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永长征”，证券代码：002927）股份共计21,816,179股，占泰永长征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.77%。前述股份均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，除上述质押外，该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为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利用效率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，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泰永长征股份，交易数量不超过669.62万股，占目前泰永长征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%。交易价格：市场价格。若期间泰永长征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公司实施减持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泰永长征股份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本次减持泰永长征股份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。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出售泰永长征股票的账面价值约为（按2022年12月30日的收盘价为10.12元/股测算）约为6,776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0.54%和1.58%。本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